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收购 JMF Company 100% 股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收购 JMF Company（以下简称“JMF”）100% 股权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JMF 是美国空调制冷和水暖批发行业的领军企业，现有 18 个大类产品，12,000 多种规格。产品主要有：保温管、紫铜管、紫铜管件、黄铜管件、玛钢管件、阀门、PEX 管、PEX 管件、PEX 工具、天然气连接件及电器套件。经过几十年的成长，JMF 以其强大的全球采购能力，将全球一流厂商的一流产品供应给美国当地的客户。近年来，JMF 业已成为美国保温管生产企业中的领先者，拥有其他同行无法达到的最齐全的尺寸和规格。

公司收购 JMF 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的步伐，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JMF 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收购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收购 JMF Company 100% 股权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收购 JMF Company 100% 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叶雪芳、章靖忠、任旭东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